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yangyang04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1373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09年11月3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900078837號令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900078833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090040479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9日公訓字第10900107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及其附件(附件1-2) 至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(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)/下載專區/考核訓練(含差勤)區下載；另旨揭訓練辦法部分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)培訓最新消息，俾供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13 09:24:24